

#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之核查意见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天沃科技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预计发生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	陈玉忠	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先生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申请短期资金借贷	借款利息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含)	30,000	33,345.40
向关联人出租办公楼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出租上海办公楼	市场定价	600	251.84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澄杨产业公司部分厂房	市场定价	200	不适用

上述议案经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8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新增关联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8年与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预计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非关联交易）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锻件	市场定价	400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采购锻件	市场定价	5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封头加工	市场定价	500	2.06
向关联人采购机器、设备	上海电气（含其下属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	电站辅机、环保、鼓风机、水泵、磨煤机等	市场定价	110,000（不含税）	12,954.13（不含税）

上述议案经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江南锻造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采购锻件	598.46	500	10.37%	19.69%	
	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澄杨产业公司向关联方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铝塑板	0.26	-	100%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小计	598.46	500	-	19.69%	
向关联人采购机器、设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上海电气斯必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中机电力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电气斯必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采购材料	65,822.02	110,000		-40.16%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业务减少
		小计	65,822.02	110,000	-	-40.1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江南锻造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锻件	118.06	400	0.85%	-70.49%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业务减少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江南锻造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销售锻件	16.52	-	0.12%	-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扩插管组件、热锅炉第一省煤器、锁斗放空管、接管、套管等产品	1,261.34	-	100%	-	
	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供电	33.42	-	11.22%	-	
		小计	1,429.34	400	-	-	
接受关	上海电气	公司子公司江南	0.24	-	22.6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联人提供的劳务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锻造公司接受关联方上海电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会务服务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张化机公司接受关联方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设计服务	155.19	-	46.85%	-	
	小计		155.43	-	-	-	
向关联方租赁不动产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出租上海办公楼	433.58	600.00	-	-27.73%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业务减少
	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澄杨产业公司部分厂房	138.42	200.00	-	-30.79%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业务减少
	小计		572.00	800.00	-	-28.5%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未预计交易金额的交易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本期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期发生金额(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交易类别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本期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12月31 日)	上期发生金 额(2018年1 月1日至2018 年12月31 日)
向关联 人采购 原材料	上海电气及 下属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中机 电力公司向关联 方上海电气及下 属子公司采购材 料	公允市场价格、招 投标价格、根据成 本公平协商定价	300,000.00	65,822.02
		公司子公司张化 机向上海电气及 下属子公司采购 材料	公允市场价格、招 投标价格、根据成 本公平协商定价	10,000.00	0
	中国能源工 程集团有限 公司及下 属子 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向 中国能源及下 属子公司采购材料	公允市场价格、招 投标价格、根据成 本公平协商定价	50,000.00	0
	小计			360,000.00	65,822.02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商 品	上海电气及 下属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向关 联方上海电气及 下属子公司销售 商品	公允市场价格、招 投标价格、根据成 本公平协商定价	66000.00	134.58
	中国能源工 程集团有限 公司及下 属子 公司	公司子公司向关 联方中国能源及 下属子公司销售 商品	公允市场价格、招 投标价格、根据成 本公平协商定价	250,000.00	0
	新煤化工设 计院(上海) 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张化 机公司向关联方 新煤化工设计院 (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蒸发罐、预 热器、加热器等 商品	公允市场价格、招 投标价格、根据成 本公平协商定价	1,014.68	1,261.34

交易类别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本期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12月31 日)	上期发生金 额(2018年1 月1日至2018 年12月31 日)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天沃综能公司向关联方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浇注料等商品	公允市场价格、招标投标价格、根据成本公平协商定价	345.49	
	小计			317,360.17	1395.9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天沃综能公司接受关联方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设计服务	公允市场价格、招标投标价格、根据成本公平协商定价	350.00	155.19
	中机国能电力技术开发(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玉门鑫能公司接受关联方中机国能电力技术开发(浙江)有限公司提供公司运行、检修服务	公允市场价格、招标投标价格、根据成本公平协商定价	7,389.48	0
	小计			7,739.48	155.19
向关联方租赁不动产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出租上海办公楼	公允市场价格、招标投标价格、根据成本公平协商定价	450.00	433.58
	小计			450.00	433.58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于2019年3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司文培先生、易晓荣先生、储西让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在股东大会上回避投票。

###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

- 1、公司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9565082B
- 3、注册资本：1472517.4944 万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郑建华

5、经营范围：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单元：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866,287.9405	58.8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96,698.5480	20.15%
其他	309,531.0419	21.02%
<b>共 计</b>	<b>1,472,517.4944</b>	<b>100.00%</b>

截止本议案提交日，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 132,458,81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公司 131,290,074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7%，合计取得公司 29.87% 股权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电气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73,445.2
资产净额	7,253,029.7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90,539.8
净利润	397,197.2

上海电气 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摘录自上海电气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海电气是一家大型综合性装备制造集团，主导产业聚焦能源装备、工业装备、集成服务三大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绿色、环保、智能、互联于一体的技术集成和系统解决方案，拥有雄厚实力，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及支付能力。

(二)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

1、公司名称：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06397J

3、注册资本：333334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刘斌

5、经营范围：国内外能源开发、建设、运营、咨询、管理;化工、石油、医药、化纤、市政、环境、建筑、城乡规划、园林绿化景观和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项目总承包;工程、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应用;电子产品、钢结构、管道防腐及保温工程、石油化工设备及配件制造、安装、维修;承包国内外计算机应用系统及相关工程的开发项目;承包国内外各类计算机房及有关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进出口业务;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组织生产;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及上述范围所需设备、仪器和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单元：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667	20.0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6,667	20.00%
上海中油国电能源有限公司	60,000	18.00%
上海昌泰电气有限公司	40,000	12.00%
共 计	35,000	100.00%

中国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的重要子公司，因此，中国能源为公司关联方。



中国能源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7,907.32
资产净额	431,673.56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8,590.48
净利润	5,018.18

中国能源成立于1987年8月，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旗下集能源投资运营、能源工程建设、能源技术研发、能源贸易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能源服务集团，拥有雄厚实力，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及支付能力。

（三）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煤化工”）

1、公司名称：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133343373W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东长荣

5、经营范围：化工工程设计,工程项目总承包,建筑设计,从事建筑工程、生物科技(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能源科技、医药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设备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单元：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硅铭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	80.00%
苏州富甲友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00%
共 计	20,000	100.00%

新煤化工在2019年1月前均为中国能源子公司，因此，新煤化工为公司关联方。

新煤化工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844.72
资产净额	32,950.57
	2018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82.82
净利润	-2,191.80

新煤化工始建于1976年，注册资金2亿元人民币，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较强经营能力，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及支付能力。

（四）中机国能电力技术开发（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技术”）

1、公司名称：中机国能电力技术开发（浙江）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1T4K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朱俊辉

5、经营范围：火力发电技术、风力发电技术、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运行与维护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

单元：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60.00%
江苏昌正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2,000	40.00%
共 计	30,000	100.00%

中机技术是关联方中国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中机技术是公司关联方。

中机技术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58.62

资产净额	8391.03
	<b>2018年1-12月（未经审计）</b>
营业收入	1631.29
净利润	12.88

中机技术为中国能源子公司，中国能源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旗下集能源投资运营、能源工程建设、能源技术研发、能源贸易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能源服务集团，拥有雄厚实力，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及支付能力。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上海电气及其子公司、中国能源采购原材料，预计2019年交易额不超过360,000万元。

公司拟向上海电气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2019年交易额不超过66,000万元。

公司拟向中国能源销售商品，预计2019年交易额不超过250,000万元。

公司拟向新煤化工销售蒸发罐、预热器、加热器等商品，预计2019年交易额不超过1,014.68万元；拟向新煤化工销售浇注料，预计2019年交易额不超过345.49万元。

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新煤化工提供设计服务，预计2019年交易额不超过350.00万元。

公司拟接受关联方中机技术提供公司运行、检修服务，预计2019年交易额不超过7,389.48万元。

公司拟向关联方新煤化工出租上海办公楼，预计2019年出租金额不超过450万元。

####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人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如没有市场可比公允价格的，按照招投标比价采购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没有市场可比公允价格或不能采取招投标比价采购的，按照公平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资料，我们认为，2018 年确认和 2019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持续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原材料、设备、劳务等交易的价格公允，对关联方出租办公楼，租金参照市场平均价格，价格公允合理且盘活利用公司资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原材料、设备、劳务等交易，上述交易均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需求；向关联方出租办公楼，系资产处置过程中出现，租金与市场价相较公允合理且金额较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权限，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019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制定的，有利于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询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部审计人员。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九州证券对天沃科技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核查意见》之签章  
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任东升

\_\_\_\_\_

唐绍刚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